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
台新投(110)總發文字第 0022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自民國(下同)110年6月7日起調降經理費率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自110年6月7日起，調降經理費率，調整費率如下：

基金別	費率範圍	原實際費率	調整後費率
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	AUM<100億，上限 每年 0.20%；	AUM<100億，上限 每年 0.13%；	AUM<100億，上限 每年 0.09%；
	AUM>100億，上限 每年 0.25%	AUM>100億，上限 每年 0.13%	AUM>100億，上限 每年 0.09%

二、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：

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

項目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【基金概況】			
壹、基金簡介			
二十 三、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(0.20%)之比率計之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 (一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(0.20%)之比率計之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	調降經理費率。



項目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	<p>份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(0.25%)之比率計之；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費率，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二)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第(一)款所訂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整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第(一)款所訂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整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四) 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之比率計之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之比率計之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</p>	<p>部份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(0.25%)之比率計之；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二)款或第(三)款規定彈性調整費率，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二)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第(一)款所訂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整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三)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第(一)款所訂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整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四) 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之比率計之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之比率計之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</p>	
拾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			
<p>二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</p>	<p>(一)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：</p> <p>1、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</p>	<p>(一)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：</p> <p>1、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實際費</p>	<p>依據 105 年 7 月 4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51494</p>



項目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目及其計算、給付方式	<p>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(0.20%)之比率計之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(0.25%)之比率計之；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2)款或第(3)款規定彈性調整費率，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2)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第(1)款所訂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整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3)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第(1)款所訂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整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4) 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費率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零點零玖(0.09%)之</p>	<p>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、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：</p> <p>(1)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(0.20%)之比率計之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，其經理費率之上限以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(0.25%)之比率計之；經理公司得視情況，依第(2)款或第(3)款規定彈性調整費率，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2)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第(1)款所訂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整，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，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3) 經理公司得於上述第(1)款所訂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整，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，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。</p> <p>(4) 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費率係</p>	號函之規定調降經理費率。



項目	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								
	<p>比率計之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之比率計之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三)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52 869 743 149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256 869 341 999">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341 869 738 999">計算方式或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256 999 341 1491">經理費</td> <td data-bbox="341 999 738 1491"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 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 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<p>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之比率計之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之比率計之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三)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02 1077 1289 1700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807 1077 892 1207">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892 1077 1284 1207">計算方式或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807 1207 892 1700">經理費</td> <td data-bbox="892 1207 1284 1700">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 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 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
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									
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 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零玖(0.09%)</u> 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									
項目	計算方式或金額										
經理費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壹佰億元(含)以下部份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 之比率；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部份以每年百分之 <u>零點壹參(0.13%)</u> 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										

三、特此公告。